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昆明汐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曲靖市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曲靖中心城市2024年储备土地推介会服务机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曲靖中心城市2024年储备土地推介会服务机构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明汐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6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昆明汐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佳招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7月01日

注：1. 供应商必须如实、认真填写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否则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